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1月7日第27-27706008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日凌晨 0時19分許，在○○國際機場（下稱○○機場）第○航廈○○路○○號柱，查獲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大同區）經由攬客業者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介紹 1名乘客（下稱○乘客），由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○乘客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○乘客及○君，分別製作訪談紀錄及談話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年11月17日北市交運字第27706008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77條第2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38條規定，以113年1月7日第27-27706008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個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3年1月1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月23日補具訴願書，2月27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2條第14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條第2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條第5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  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

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| 次別  | 裁量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次 |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 |

」  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30 日晚間因父親之友人○叔叔請訴願人至○○機場接送其友人至訴願人家中同樂；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凌晨 0 時許左右至○○機場接客，將○乘客行李放置後車廂後，即遭航警阻擋不准離去；然而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，不知○乘客欲前往三重並收取費用；又○君為乘客之一，其違法攬客純屬個人行為，與訴願人無關，且○君事後並未接獲相關裁罰，顯見○君既未非法攬客，訴願人即無違法營業；原處分機關未詳查事實及證據，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 112 年 10 月 1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乘客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故意、過失，不知○乘客欲至三重且收取車資；○君既未非法攬客，訴願人亦無違法營業；原處分機關未查證事實及證據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航空警察局112年10月1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○○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聯絡方式為何？……答：XXX-XXXX車無○○機場排班登記證。車為我父親所有，車主是○○○，我朋友○先生請我來第○航廈入境○○號接機……是○先生的朋友……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……答：乘客共一名。……無親屬關係，僅為朋友（稱呼叔叔）該乘客是我朋友致電請託我來接機之對像，乘客有無受招攬我不清楚。乘客要先接至我上開之地址等待他親屬來接回。……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此趟接親友不會有收車資之問題，……。四、有無其他要補充說明？答：此趟單純是我朋友○先生致電請託我來此接機，因此絕無收取車資情形。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我自由意識之訪談，以上皆屬實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航空警察局112年10月1日訪談○乘客之訪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我搭乘該車要前往三重，不認識司機，無五等親關係。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請提供叫車資料……？答：我到○○號柱抽菸，有一位黑色衣服背側背包平頭的男子問我要不要坐車，說坐到三重1000元整……。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……？答：車資1000整新台幣，現金給司機。到達目的地交付司機本人。……五、問：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答：是，是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乘客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，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○○機場載客；復稽之卷附○乘客訪談紀錄影本略以，本趟係搭乘訴願人駕駛之系爭車輛至新北市三重區，並於到達目的地後交付車資 1,000元予訴願人。依前揭資料所示，訴願人所稱本趟車程係無償搭載不認識之○乘客回訴願人家中等語，顯與○乘客之說詞有所扞格，亦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，尚難認訴願人主張屬實；是本件載運乘客既有車資或對價，即難謂屬無償接送或非故意為之；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查○君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認於航空站違規攬客，依民用航空法第119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在案，並無訴願人所稱○君未被認定違規攬客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查112年9月30日晚間○姓友人曾致電其前往○○機場搭載友人之電信通聯紀錄一節，經審酌卷內事證已臻明確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